

青总发〔2017〕49号

青海省总工会
关于送审《青海省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管理办法》
等四个规范性文件的报告

省委改革办：

根据省委改革办关于扎实做好改革督察落实工作的要求，省总工会改革领导小组继续在建机制、强功能、见实效上下功夫，以目标倒逼进度、以督察倒逼落实，认真研究制定落实改革任务的配套措施。近日，在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的基础上，省总工会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青海省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管理办法》《青海省总工会关于深入开展“职工健康关爱行动”的意见》《青海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职工工作

经费保障的意见》《青海省总工会关于全面推进基层工会“会、站、家”一体化建设的意见》等四个规范性文件，现随文报上，请审示。

青海省总工会

2017年11月13日

附件 1

青海省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管理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充实基层工会力量，规范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管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总计划内名额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

第三条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是指按本办法规定，由市（州）总工会按照省总分配名额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定向选派到市（州）、县（市、区）总工会、工业园区工会、乡镇（街道）、社区工会及其他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专职从事工会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的招录、使用、解聘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的工作职责：

- （一）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二）密切联系职工群众，广泛收集社情民意，掌握职工思想动态，反映职工诉求，协助做好职工群众思想工作；
- （三）依法开展工会组建、会员发展工作，建立健全工会维

权机制，代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实施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

（四）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具体负责工会日常事务性工作；

（五）按照“党建带动工建、工建服务党建”和“各方资源共享、党群责任共担”的原则，协助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做好党群工作。

（六）做好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招录

第六条 招录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坚持面向社会，实行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用的原则。

第七条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的招录由各市（州）总工会负责组织实施。各市（州）公开招录前，须制定招录方案，并报省总审核同意后实施，拟录用人员报省总审核备案。招录时，须将在各市州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和其他媒体发布招录公告，按照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考察、体检、公示等程序进行。各用人单位协助做好宣传动员、组织报名、资格预审等工作。招录对象主要从大学生、公益性岗位及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或离岗待退人员中择优招录。少数民族聚集地区，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录用少数民族。工会干部的直系亲属不得招录为其所在单位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应聘人员原则上只限报考居住地所在工会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岗位。

各市（州）总工会根据人员空缺和工作需要替补或增加名额时，须向省总提交替补招录申请。省总对各市（州）组织的招录

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

第八条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党的领导，热爱工会工作，责任心强；

（二）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文字写作和口头表达能力，熟悉现代化办公软件操作；

（三）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四）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年龄 50 周岁以下；

（五）从事过党务、劳资、工会及相关工作（3 年以上）或获得市级以上工会表彰的应聘人员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四章 管理

第九条 本着“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实行属地化管理。

第十条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招录后，市（州）总工会按计划分配到县（市、区）总工会，由县（市、区）总工会统筹安排在本级及其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和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使用。

聘用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抽调社会化工会工作者从事与工会无关的工作。

第十一条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实行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制。应聘人员一经录用，由用人单位按照《劳动合同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

案。

新招录人员第一次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试用期为2个月，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分级负担工资标准的80%。合同期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受聘人员表现和本人意愿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要健全完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个人人事档案，聘期内的合同书、年度考核、培训、奖惩、学历及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应及时存入个人档案，档案关系由所在县（市、区）总工会负责管理。

用人单位要将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有关信息及时登录到“青海省工会基层工会组织干部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每年参加上级或同级工会举办的培训不少于1次，新聘人员应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任职资格培训。

第十四条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党组织关系应转至所在单位党组织，接受所在单位党组织领导。

第十五条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的工作经费由省总工会统一拨至各市（州）总工会。由各市（州）总工会拨至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所在县（市、区）总工会，各市（州）总工会不得截留。

第五章 待遇

第十六条 根据全省经济发展、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和全省最

低工资标准，合理确定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的工资标准。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的工资按照4:3:3的比例，由省、市（州）、县（市、区）三级总工会共同承担。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的工资调整，原则上参照青海省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同步进行。

第十七条 各级工会须将本级承担的费用列入年度工会经费预算，必须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工资施行实名制拨付，各市（州）、县（市、区）总工会必须保证工资卡由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本人持有。用人单位须将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每月工资表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及时进行公开。

第十九条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休息、休假、劳动保护等待遇按相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按时为社会化工会工作者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同时，积极争取各级党政部门支持，落实相关待遇。

第六章 考核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与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签订年度工作责任书，量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年终考核的重点内容，未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不得确定为“合格”以上等次。

第二十一条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应参加用人单位或所在基层工会的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等

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二十二条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的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调整岗位、奖惩等依据。对考核优秀的，用人单位参照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有关规定标准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具体考核办法参照各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规定执行。

第七章 解聘

第二十四条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聘：

（一）因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约定的工作职责的；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基本合格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工作中造成重大损失或给工会工作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四）劳动合同期满，未续签的；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的解聘由市（州）总工会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及时报省总工会基层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上级工会加强对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的监督检查，如在上报招录、替补人员过程中，发现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

息不实、弄虚作假，省总将取消名额，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级工会聘用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参照本办法执行。各市（州）、县（市、区）总工会可以根据各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基层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 2

青海省总工会 关于深入开展“职工健康关爱行动”的意见 (送审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方案（2017-2025 年）》等要求，结合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和谐生活、健康职工”为主题，以满足职工群众健康需求和解决主要健康问题为导向，深入开展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控烟限酒、心理健康等专项行动，积极提供健康指导、健康组织、健康设施、健康活动等专项服务，依法维护职工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险、身体检查等基本权益，把职工健康关爱行动融入工会各项工作当中，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健康青海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开展职工健康关爱行动，**要坚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协助政府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方案（2017-2025 年）》《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等政策措施，

把涉及职工健康的事项纳入政府保障健康体系，完善职工健康保障制度机制，从根本上解决职工身心健康问题；**要坚持发挥企事业单位主体作用**，推动企事业单位深入贯彻实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健全职工健康保障制度，维护职工健康合法权益，提供职工健康设施条件，为职工身心健康奠定坚实基础；**要坚持发挥职工主观能动作用**，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教育引导职工强化个人健康意识，提高个人健康素养，形成自主自律、符合自身特点的健康工作、生活方式，有效控制影响健康的工作、生活行为因素，形成热爱健康、追求健康、促进健康的浓厚氛围；**要坚持发挥工会组织作用**，认真履行工会职责，根据职工健康需求研究制定有效措施，科学传播健康知识，广泛传授健康技能，积极倡导健康方式，深入开展健康服务，依法维护健康权益，推动职工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保障职工健康工作、幸福生活。

二、主要措施和基本内容

（一）加强健康教育，普及健康生活

1. 开展“三减三健”专项行动。通过多种方式宣传传播核心信息，提高职工群众对减盐、减油、减糖饮食与健康关系的认知，增强职工群众保持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的理念，引导职工群众加强自我健康管理的能力。组织开展培训、竞赛、评选等活动，引导餐饮企业、职工食堂积极采取控制食盐、油脂和添加糖使用量措施，减少多盐多油多糖供应。组织开展“减盐控油在厨房，美味家庭促健康”、“聪明识别添加糖”、“健康牙齿、

一生相伴”、“健康骨骼、健康人生”等活动以及丰富多彩的知识竞赛、健骨运动操比赛等，传授选择健康食品和健康烹饪技巧、口腔保健方法和预防骨质疏松的健康习惯。

2. 开展“适量运动”专项行动。积极协调公共卫生机构加强对职工群众的科学健身指导，广泛普及科学健身运动预防和促进疾病康复的知识和方法，推动职工群众树立科学健身的文化观念，提高职工群众科学健身的实践水平。有条件的地方、产业、单位工会积极探索开展“体医融合”、“运动处方”等健康服务模式，深入开展职工家庭医生开具运动处方试点工作，提倡开展个性化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健康指标与工作效率相结合的评价机制。

3. 开展“控烟限酒”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广泛开展无烟企业、无烟车间、无烟班组、无烟办公室等创建活动。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发挥工会领导干部、女职工特别是医生、教师、公务员、媒体人员等带头作用，围绕减少烟草烟雾危害、推广科学戒烟方法等主题，开展“送烟=送危害”、“戒烟大赛”等宣传教育活动，引导职工群众养成健康文明的“无烟”生活方式，营造“不吸烟、不敬烟、不送烟”的浓厚氛围。广泛宣传过量饮酒的健康危害以及对家庭、社会可能造成的酒驾、暴力犯罪等负面影响，引导职工群众理性饮酒，控制饮酒过量、酒精过度使用。

4. 开展“心理健康”专项行动。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心理健康知识，引导职工群众培养自尊、自信、自强、

自立的心理品质，提升自我情绪调适能力，保持良好心态。开展“心理健康进企业、进机关、进单位”活动，组织心理健康辅导专家为职工群众提供健康宣传、心理评估、教育培训、咨询辅导等服务。建立健全企业集体协商机制，推动企业提高职工工资收入、提升职工福利待遇、改善职工住宿条件，缓解职工经济压力，促进职工心理健康。依托职工服务中心建立职工心理咨询(辅导)室或工作站，广泛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

5. 开展“杜绝不安全性行为和毒品危害”专项行动。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以农民工为重点，开展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宣传教育和综合干预，减少与性相关疾病的传播。大力普及毒品危害、应对措施和治疗途径等知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建立集生理脱毒、心理康复、就业扶持、回归社会于一体的戒毒康复模式，最大限度减少毒品对职工的危害。

(二) 强化服务意识，优化健康服务

1. 提供健康指导服务。发挥工会组织优势，积极协调组织医疗卫生系统医务人员为职工群众开展优质健康服务，加强医疗服务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2. 提供健康设施服务。加强工人文化宫、俱乐部建设，围绕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积极筹措资金，进一步加大职工体育健身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职工体育健身工程覆盖率，实现体育健身路径全覆盖。针对职工群众健康生活需求，督促用人单位建设职工健康生活方式体验及践行的相关设施，开发和推广职工健康促进技术和健康支持工具，利用智能硬件、手机 APP 等信

息技术，创新职工群众健康管理模式，提高职工群众健康生活方式相关服务的可及性。

3. 提供健康组织服务。加强职工体育协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单项体育协会和活动站点建设，健全职工体育健身组织网络，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健身活动，方便职工群众就近开展体育健身活动。健全活动开展与管理制度，建立奖励扶持机制，定期对活动开展好的体育协会进行奖励。加强体育健身指导员培训与管理，指导职工群众科学锻炼、科学健身。

4. 提供健康活动服务。倡导“生命在于运动，健康就是幸福”理念，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加大上级工会、本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组织开展综合性职工体育运动会等活动。组织引导职工群众积极参加广播操、健身操（舞）、健步走、太极拳（剑）、骑行、跳绳、踢毽等简便易行的体育健身活动。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大力推广传统养生健身保健法。

5. 提供健康普惠服务。积极营造良好的健康服务消费环境，帮助职工群众体验健康生活方式带来的益处和乐趣，提升职工群众对健康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获得感，增强职工群众维护自身健康的能力。大力推进工会会员普惠性服务，选准有益于职工健康的普惠项目，制定具体计划，健全制度措施，为工会会员提供优质便捷的优惠健康服务。

（三）履行基本职责，维护健康权益

1. 维护职工休息休假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认真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等，定期不定

期对用人单位落实《条例》《办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好职工休息休假权益。对严重侵害职工休息休假权益的单位，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依法处理。

2. 维护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权益。广泛宣传《劳动法》《工会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推动用人单位切实保障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权益。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职工安全文化系列活动，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用人单位安全生产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实践活动，立足岗位查身边隐患，促进作业环境不断改善，推进用人单位安全管理标准化和科学化。开展多种形式的职工安全健康知识培训和教育活动，帮助职工提高职业安全卫生素质，增强职工职业安全卫生法制意识。

3. 维护职工健康体检权益。督促企业建立职工健康体检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职工健康体检，进一步健全职工群众健康档案，规范职工群众健康管理。省总工会和有条件的地方、产业、单位工会继续深入开展为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送体检送医药活动，切实加大对农民工等职工群体的关心关爱力度。

4. 维护职工工伤保险权益。督促企业按用人单位依法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在显著位置公示告知工伤保险相关政策、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工伤待遇标准、投诉举报渠道等。督促政府有关部门对未提交参加工伤保险证明、安全施工措施未落实的企业及项目不予核发生产施工许可证。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教育引导职工群众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标准和规程，预防工伤事故发生。对发生工伤事故的职工，

积极主动帮助做好医疗救治、申请工伤认定、鉴定劳动能力、审核发放工伤待遇等工作，切实维护好职工工伤权益。

5. 维护职工医疗互助权益。坚持公益性、互助性、专业性，根据职工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需求愿望，进一步科学制定职工医疗互助计划，深入开展职工医疗互助活动，逐步扩大互助保障服务的覆盖面和职工受益面，逐步扩大现有保障产品的保障范围和保障力度，依靠集体力量提高职工群众抵御风险能力，努力解决职工群众大病、伤残、意外伤害等医疗保障问题。

三、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切实将职工健康关爱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切合实际的行动实施方案，整合工会力量，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狠抓落实，使之成为工会服务工作大局、服务职工群众的特色品牌工作。

（二）整合工作资源。各级工会要将职工健康关爱行动与工会各项工作统筹规划，有效整合工作资源，确保行动取得实效。要加强对行动实施的经费支持，并积极协调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开展行动。

（三）加强能力建设。各级工会要定期开展职工健康关爱行动专项培训，提高工会干部的组织、管理、实施和评估等能力。加强与有关部门、兄弟省市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成功经验，学习引进健康生活方式相关先进理念和技术，不断完善和丰富行动内涵，促进行动可持续发展。

（四）强化督导评估。省总工会制定职工健康关爱行动目标

任务考核办法和监测评估办法，纳入工会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考核内容。各级工会定期对开展职工健康关爱行动督导检查，强化问责，保证职工健康关爱行动顺利推进。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实际，及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

附件 3

青海省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职工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 (送审稿)

为进一步做好服务职工工作，保障职工按规定享受正常福利待遇，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现就有关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护费、工会经费等费用的使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职工福利费

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的要求，职工福利费是指职工工资、奖金、津贴、纳入工资总额管理的补贴、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年金)、补充医疗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以外的福利待遇支出。主要包括：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等发放或支付的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企业尚未分离的内设集体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职工困难补助，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等。

用人单位要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国家对职工福利支出有明确规定的，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

（一）职工疗休养

按照《关于印发青海省总工会艰苦地区、艰苦行业职工疗休养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总发[2015]38号）的规定开展职工疗休养工作。

1、疗休养主要面向劳模、先进和一线职工，面向艰苦地区、艰苦行业的职工，对高海拔和艰苦边远地区的一线优秀职工，从事苦、脏、累、险等的一线优秀职工优先安排，照顾因工负伤的职工。

2、疗休养地点一般安排在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复建立的工人（职工）疗休养院（所），每次仅可选择一个疗休养场所。

3、疗休养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活动费、人身意外保险等，其中：交通费由职工所在单位解决，住宿费、伙食费、活动费、人身意外保险由承办疗休养活动的工会组织解决。

4、疗休养内容包括学习交流、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符合相关规定的疗休养内容，每批次不超过30人，时间不超过10天。

5、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会议费、差旅费、接待等一般性公务支出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行字[2016]1288号）的规定，参照“其余人员”的标准乘坐交通工具，结算报销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二）职工体检

1、用人单位要建立职工健康体检管理制度，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岗位职工，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组织全体职工定期体检。

2、用人单位在组织职工享受健康体检的基础上，要针对妇女生理特征，至少每2年安排一次女职工“两癌”筛查，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增加筛查次数和妇科检查项目。

3、体检费用标准、体检机构的确定由各单位经过民主程序通过后自行确定。

（三）多种形式关心关爱职工

1、对到龄退休职工以座谈会等形式进行欢送，并一次性赠送一份退休慰问品。购买慰问品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统一标准，但不得购买明令禁止的物品。

2、职工或职工直系亲属大病住院、去世等情况，可以进行慰问，慰问的形式、标准由各单位制定具体办法。

二、职工教育经费

1、职工教育经费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国防科工委、原人事部、原劳动保障部、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工商联八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财建[2006]317号)的要求，依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中关于“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列入成本开支”的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教育经费，按照财政年度部门预算定额标准执行。

2、 各单位的职工教育经费应当用于职工职业教育，列支范围包括：上岗和转岗培训；各类岗位适应性培训；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企业组织的职工外送培训的经费支出；职工参加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职业技能竞赛等经费支出；购置教学设备与设施；职工岗位自学成才奖励费用；职工教育培训管理费用与有关职工教育的其他开支。

3、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所属企业依法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并将其中 60%以上用于企业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各企业应充分利用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教育资源，为职工教育提供方便快捷的学习和培训服务。

4、各单位要加强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提取使用的监督检查，定期公开账目，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审查审计，确保教育培训经费的使用安全。

三、劳动保护费

1、 各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安监总局《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要求，提供有效的劳动保护条件、设施，提供劳动者个人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

2、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做好各项劳动保护，包括做好头部防护、面部防护、眼睛防护、呼吸道防护、听力防护、手部防护、脚部防护、身躯防护和高空安全防护，切

实维护职工权益。根据生产需要为员工配备或提供工作服、手套、安全保护用品、解毒剂、防暑降温用品等，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3、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解决劳动保护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工厅生字[1986]21号）相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使用经费，不得挤占、挪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基层工会为搞好劳动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应在本单位的行政劳动保护经费中支付，不能在工会经费中开支”。

4、根据《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部分行业标准，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按规定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间和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职工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时间应算作劳动时间。

四、工会经费

基层工会要切实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总工办发[2014]23号）、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工财发[2014]69号）、《青海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

（青总办[2015]24号）等文件规定，规范使用工会经费，精准服务职工群众。

（一）职工教育活动

职工教育活动支出包括：用于工会开展职工教育、业余文化、技术技能教育所需的教材、教学、消耗用品；职工教育所需资料、教师酬金；优秀学员（包括自学）奖励；工会为职工举办法律、政治、科技、业务、再就业等各种知识培训；职工素质教育工程、职业技能竞赛等。

优秀学员（包括自学）奖励，最高奖项不超过300元/人。在“职工活动支出一职工教育费”核算。

（二）职工文体活动

1、单位职工文体活动所需服装，可对参加比赛的人员购买指定用途服装，人均不能超过500元。组织本地区、本系统（行业）职工参加全省、全国性文体比赛，参赛选手所需服装，由组织活动的市（州）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和省总直属工会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按民主程序研究确定的标准统一购买指定用途服装。

2、文体活动设置奖项的，以精神鼓励为主，可适当给予少量的物质奖励，奖励范围不超过参与人数的1/3，个人项目单项最高奖品（或奖金）不超过300元，团体奖项目单项最高奖品（或奖金）不超过800元。不设置奖项的，可为参加人员发放参与奖，但人均不超过100元。春节职工联欢会奖品按人均不超过100元执行。

3、各类活动中按规定开支的伙食费、夜餐费等，人均标准不超过 50 元。在“职工活动支出一文体活动费”科目中核算。

（三）职工会员慰问

1、法定节日慰问。基层工会可对全体会员发放少量实物慰问品，原则上为职工群众必需的一些生活用品，全年人均支出总额不得超过 1500 元。

2、会员本人生日慰问。基层工会对会员生日进行慰问，可购买生日蛋糕等慰问品，也可发放蛋糕券，标准不超过 300 元/人，蛋糕和蛋糕券发放应实名签收。

3、会员个人和家庭困难补助。基层工会对会员个人和家庭困难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元，因疾病或意外灾难造成特别困难的会员和家庭补助，需经过本级工会领导集体研究后，可补助 2000 元。

4、职工会员慰问项目在“其他支出”科目中核算。

（四）组织春游秋游和观看电影

1、基层工会用会费组织会员开展春游秋游、观看电影等集体活动。春游秋游应严格控制在单位所在市（州）范围并当日往返，用餐以活动当日一餐制的方式，按实际参加活动人数 50 元/人标准内用餐。会费不足时，可以用工会经费予以适当弥补，全年弥补总额一般不超过当年会费收入总额。

2、组织会员开展春游秋游费用在“职工活动支出一文体活动费”科目中核算，观看电影在职工活动支出一职工教育费”科目中核算。

（五）服务职工场所建设和服务项目

基层工会积极争取多方支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不断加大对职工之家、劳模（职工）创新工作室、职工书屋、女职工温馨小屋、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职工心理咨询法律服务室、职工文体活动场所等建设的投入力度，做强做大困难帮扶、技能培训、劳动竞赛、法律服务等工会服务品牌。

（六）困难帮扶

工会经费可用于会员个人和家庭困难补助。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送温暖工程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青海省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基层工会应从本级经费中安排帮扶资金，保障困难职工的帮扶、职工送温暖等支出。帮扶对象和标准，根据各单位实际，经相关民主程序确定。

（七）职工互助保障

各级工会按照《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坚持“职工自愿、互助互济、工会组织、团体参加”和“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持续发展”原则，积极组织职工参加互助保障活动，严格互保经费和工作经费管理使用，依靠集体力量提高职工群众抵御风险能力，进一步协助党委政府解决职工群众大病等医疗保障问题。

（八）购买社会服务

基层工会、工会所属企事业单位针对职工群体的不同需求，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化、精准化

的服务。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和流程，基层工会可参照《青海省总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单位的相关制度。

五、相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坚决制止奢侈浪费，合理有效使用资金。严禁购买明令禁止的物品，严禁到明令禁止的地方和场所组织职工活动，严禁利用各种方式滥发津贴补贴、奖金、滥发福利、组织公款旅游等。

（二）各单位要民主决策、规范操作、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各项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资金用于本单位职工会员。

（三）各单位应按照规定足额计提和使用福利费、教育经费、安全生产费、工会经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互相挤占；执行本意见各项规定时，必须完善相关制度，并经集体协商或职代会审议通过后，报上级单位备案。

（四）各单位要加强对服务职工各项资金的审查审计，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确保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

六、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4

青海省总工会 关于全面推进基层工会“会、站、家” 一体化建设的意见 (审议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加强基层工会建设“三个着力”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保持和增强工会工作和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夯实基层工会基础，增强基层工会组织吸引力凝聚力，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全面推进基层工会“会、站、家”一体化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增强基层工会活力，发挥基层工会作用为目标，着力破解基层工会组织工作力量薄弱、资源手段有限、经费保障不足、工作阵地缺乏等问题，坚持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以组织建设为基础，以作用发挥为关键，以健全机制为保障，以职工满意为标准，推动基层工会形成“会、站、家”一体化运转模式，突出服务职工、坚持需求导向、着力改革创新，提升服务力、增强凝聚力，扩大影响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工会组织建设带动职工服务站建设和“职工之家”建设，促进实现共建目标。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将一体化建设工作纳入工会改革总体布局，实现同部署、同落实、同督导、同考核。

（二）坚持整合资源，“会、站、家”一体建设。把凝聚工会组织力量、整合工会组织资源，作为协同联动的重要抓手，优势互补、共驻共建，实现工作资源共享、工作力量联合、工作效果叠加。结合构建乡镇（街道）“大群团”工作格局“一体化”服务模式，提倡、鼓励和支持基层群团组织整合资源，努力推动群团活动阵地“一体化”建设。

（三）坚持以职工群众为中心，协同服务。紧紧围绕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共同使命和重要职责，推进“会、站、家”互通有无、同频共振，打通服务职工群众“最后一公里”。

三、主要举措

（一）坚持组织设置一体化。“会、站、家”一体化，即以依法建会为基础，以创办职工服务站为抓手，以建设“职工之家”为目标，工会组织作为“会、站、家”一体化建设的基础，着力发挥统筹协调功能，健全基层工会组织体系，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条块结合的工作网络。把组建工会、创办职工服务站、建设“职工之家”统一起来，整合工会人力、财力、阵地等资源，提升服务能力，打造为职工提供权益维护、帮扶救助、休闲娱乐、志愿服务、科普教育等综合服务的一体化服务模式，使工会组织真正成为“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成为职工信赖的“娘家人”。

（二）坚持队伍建设一体化。强化基层工会干部队伍建设，通过竞争择优“选”干部，健全选贤任能机制，优化干部队伍整体结构；通过精细制度“管”干部，规范完善年度履职量化考核机制，激发干部队伍整体活力；通过拓展渠道“用”干部，搭建干部队伍干事平台，规范联系服务职工群众机制，提高为职工群众办事效率。形成“选管用”一体化管理机制，建设一支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基层工会干部队伍。

（三）坚持阵地建设一体化。按照统筹安排、综合利用、资源共享的原则，推动阵地建设一体化。把工会办公室、职工活动室、职工俱乐部、职工服务站、职工书屋、职工之家、职工教育、法律援助、农民工服务等整合为一块综合性阵地，做到共建共用、一室多用，建设集办公、学习、教育、服务、咨询、活动“六位一体”多功能平台。

（四）坚持活动载体一体化。推进基层工会“会、站、家”一体化建设，在活动内容上互相融合、形式上优势互补、工作上形成合力，切实形成联系职工、服务职工的长效机制和载体，全面提高工会工作整体水平。突出工会组织在“会、站、家”一体化建设中的基础地位，以建设“六有”工会为标准，依法规范建立工会组织，巩固建会成果，提高建会质量。

四、组织实施

（一）建立目标责任制度。各级工会要建立“‘会、站、家’一体化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制，切实把“会、站、家”一体化建设纳入工会工作总体部署，做到“四个统一”（即统一部署工作、

统一配置力量、统一检查指导、统一考核验收)。基层工会要主动加强与同级党委、行政的协调沟通,积极争取对一体化建设的重视支持,保证一体化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二) 建立领导协调机制。各市(州)、区(市、县)总工会要结合实际,建立“会、站、家”一体化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工会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将“会、站、家”一体化建设工作作为服务职工的重要工作任务,努力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合力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 建立分类指导机制。坚持从实际出发,实施精细化、差异化指导和服务,帮助解决基层工会实际困难和问题。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基层工会,因地制宜、因企制宜、分类施策,有针对性地提出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及时发现和总结基层好的经验和做法,广泛宣传“会、站、家”一体化建设所取得的成果,积极稳步推动“会、站、家”一体化建设。

抄送:省总各副主席、经审会主任,省纪委派驻省总机关纪检组。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3日印发
